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康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 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32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56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88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崔玉女士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83,490股。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崔玉女士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3,5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0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9,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公司董事高宇先生、陈振国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崔玉女士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892,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

人,可归属数量为 727,500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可归属数量为 164,500 股。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公司董事高宇先生、陈振国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崔玉女士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